

編號	問 (Q)	答 (A)												
1	自行快篩及 PCR 陽性者我要跟誰通報?	<p>1.快篩及 PCR 陽性者請立即通報學校通報窗口： 平日上班時間: 衛保組 03-5186161 假日及下班時間: 值班教官專線：0972-590728 住宿生亦可與住服中心聯繫 03-5186166~6168</p> <p>2.請填報中華大學足跡調查表單： 自主通報系統網址：https://x.chu.edu.tw/MJT4EK/</p> <p>3.若 PCR 陽性確診個案，請依收到之簡訊指示，主動上衛福部《COVID 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填報接觸資訊。</p> <p>4.請主動告訴系上助理與導師。</p>												
2	未接獲通知但懷疑自己是密切接觸者擔心身體情況是否可前往社區篩檢站採檢?	<p>1.可先自行快篩，快篩陽性者社區篩檢站才會做 PCR 檢測。</p> <p>2.若有症狀先至附近醫院就診及採檢；若無症狀可自行快篩即可。</p> <p>3.假日或夜間請至學校附近醫院掛急診進行篩檢。</p> <p>請自行前往(一般計程車、騎車、走路、家人朋友載)，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p>												
3	學校附近醫院哪裡有可以篩檢?	<p>新竹市醫院篩檢服務資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醫院</th> <th>地址</th> <th>預約電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竹國泰醫院</td> <td>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td> <td>03-5278999#5555, #6666</td> </tr> <tr> <td>國軍新竹醫院</td> <td>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td> <td>0972-765-923</td> </tr> <tr> <td>南門綜合醫院</td> <td>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td> <td>03-5261122#170</td> </tr> </tbody> </table>	醫院	地址	預約電話	新竹國泰醫院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03-5278999#5555, #6666	國軍新竹醫院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0972-765-923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03-5261122#170
醫院	地址	預約電話												
新竹國泰醫院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03-5278999#5555, #6666												
國軍新竹醫院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0972-765-923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03-5261122#170												
4	到篩檢站要帶什麼證件?	<p>1.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p> <p>2.外籍人士攜帶健保卡及居留證或護照(雙證件)</p>												
5	到國軍醫院社區篩檢站採檢是否要預約，需要付費嗎?	<p>免預約，免付費，隨到隨採。但須是快篩陽性者。</p> <p>(篩檢站開設時間為：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至 12 時、下午 1 至 4 時。)</p>												
6	若已出現呼吸道等症狀至定點診所掛號就醫，可經由醫師認可後領取公費快篩試劑，定點診所在哪呢?	<p>全台發放<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醫療診所>查詢： https://x.chu.edu.tw/P92RFE/ 請持健保卡就診後領取試劑自行快篩。</p>												
7	離學校最近的可購買防疫家用快篩試劑機構?	<p>離學校最近的機構為：</p> <p>1.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 03-5203054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273 號</p> <p>2.參與快篩試劑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 婷婷藥局 03-5290999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965 號(煙波大飯店附近)</p> <p>或上網查詢： 竹北市可購買防疫家用快篩試劑機構地圖 https://bit.ly/3rYvzxV 新竹縣、市、苗栗縣參與快篩試劑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名單地圖 https://bit.ly/3rWrCtL</p>												
8	買不到快篩試劑怎麼辦?	<p>1.學校住服中心提供下列情況免費領用(須填寫使用表單)： (1)被學校匡列並通知為密切接觸者或疑似密切接觸者。</p>												

		(2)已有發燒症狀者(耳溫38度C以上)。 (3)借用後自行快篩陽性者。 2.其他情況可提供借用，但需登記之後歸還!
9	確診者與密切接觸者要怎麼區分?	1.一定要 PCR 篩檢陽性，才能被認列為確診者。 2.密切接觸者是與確診者共同居住者。 3.確診者與密切接觸者都不一定會有呼吸道等症狀。
10	我是確診者怎麼上課?(學生)	確診者暫停實體上課以線上上課或非同步線上上課(居家照護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居家照護 7 天後即可入校實體上課，亦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進入校園，不需快篩)。系上會與你聯繫。
11	我是密切接觸者怎麼上課?(學生)	密切接觸者暫停實體上課以線上上課或非同步線上上課(居隔3天+自主防疫4天並採陰後始可入校實體上課)。如果居隔期間PCR陽性請依確診者流程重新計算。系上會與你聯繫。
12	什麼是 3 天防疫假?有什麼規定要注意?	1.與確診者脫口罩近距離接觸 15 分鐘以上者或脫口罩共同上課活動者(非同寢室友)，確認最後接觸日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隔天起算，停止到校，發送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建議有症狀或第 3 天使用)。 2.不需隔離，可自主活動，但不可入校上課及參加活動。如快篩陽性，須通報後依規定進行管制。學校住宿生不宜離開寢室，可請同學代為購買餐飲，必要時請系上協助。 3.3 天期滿後(無症狀且快篩陰性)，第 4 天即可恢復到校上課
13	學校住宿生的隔離措施為何?	1.中重症確診者：送醫醫治或衛政機關防疫所隔離。 2.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教育部指引，以返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3.前列第 2 點，若為境外生或路程遠且無家人接送或家中無符合規定之隔離場所者， 確診者 以安排至 集中檢疫所 隔離為原則； 密切接觸者 則安排校內隔離宿舍隔離(實習旅館須自費)為原則。 4.集中檢疫所之隔離費用為免費(包括前往之交通費)，但隔離結束後返回之交通費須自付。 5.須自費之隔離宿舍收費標準：每間每晚收費 500 元；三餐每日費用 200 元；清消費另計。
14	居家隔離者可有補助嗎?如何申請?	1.依衛福部最新規定， 密切接觸者之 居家隔離期間未違反相關規定之國人或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可申請每日 1,000 元之防疫補償 2.可自隔離日起兩年內，線上、紙本郵寄或臨櫃等方式提出申請。 申辦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
15	我被居家隔離了，可以自己搬移宿舍或回家嗎?	絕對不行擅自移動隔離地點 ，任意移動會處以最高100萬元之罰金。 居家隔離的學生，若要移動處所，須告知衛保組(校外賃居)、住服中心(校內宿舍)，電聯衛生局新竹防疫中心03-5355130報備核准，並須告知新的居家隔離地址。
16	居家隔離的住宿生垃圾要怎麼處理?	1.請將垃圾裝至小垃圾袋後利用漂白水噴灑消毒後將袋口綁緊後放入大垃圾袋。 2.解除隔離當天或第四天下午 14:00 放置於門口，總務處會派人清除。
17	隔離的住宿生防疫物品用完了怎麼辦?	酒精、漂白水使用完畢請與住服中心(分機：6166)聯繫補充。
18	隔離的住宿生的衣物怎麼清洗?	因為是防疫套房，請同學自己手洗、擰乾、晾乾。

19	隔離的住宿生如何用餐?	須自費：*訂三餐每日費用 200 元 送餐單位：可主動與各單位或系上聯繫 學校宿舍(各系協助，若有困難可商請住服中心幫忙)；實習旅館(實習旅館)；校外賃居(各系協助)
20	【居家隔離-確診者】要如何計算哪天是可到校日?	1. 確診日：若PCR採檢日為 5/1 陽性，5/1就是確診日。確診日隔天5/2是居家隔離(照護)日的第1天。 2. 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7+7)：居家照護7日+自主健康管理7日 3. 居家照護7日：5/02-5/8；自主健康管理7日：5/9-5/15 4. 可到校日：5/9
21	【居家隔離-密切接觸者】要如何計算哪天是可到校日?	1. 確認與確診者之最後接觸日，居家隔離起算為最後接觸日隔天 2. 密切接觸者(3+4)：居家隔離3日+自主防疫4日 3. 如5/1最後接觸，居家隔離(3日)5/2-5/4，自主防疫(4日)5/5-5/8。 4. 可到校日：5/9
22	本校防疫最新做法如何查詢	學校首頁【防疫專區】網址： https://www1.chu.edu.tw/p/412-1000-1851.php?Lang=zh-tw
23	確診了可以有其他醫療管道嗎?	可考慮看中醫，提供下列資訊參考： 1. 衛福部確診者就醫指南： https://www.mohw.gov.tw/cp-16-68142-1.html 2. 全國853家提供確診者免費「清冠一號」中醫診所名單： https://reurl.cc/ErKxmK
24	居家隔離各種問題可以找誰問?	1. 可先自行上網了解或撥打相關服務專線。 各縣市快篩查找、防疫單位電話統整 https://health.udn.com/health/amp/story/121019/6273122 2. 可用電話或LINE詢問導師或系主任。 3. 被居家隔離者，衛保組會建立LINE群組，可在群組內發問。
25	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為何?(5/8 零時起之個案適用)	居家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即居家照護)，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1. 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無須採檢)。
26	密切接觸者 3+4 居隔期間快篩陽性，之後居隔日要如何計算?	如果密切接觸者(3+4)因快篩陽然後安排做PCR陽確診時，其居隔日會以PCR採檢日開始重算7+7，如有室友也會依照確診者PCR篩檢日再重算3+4隔離日期。